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僅供識別之用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中期業績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347,560	178,787
銷售成本		<u>(345,556)</u>	<u>(175,724)</u>
毛利		2,004	3,063
其他收入	4	26,483	5,1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31)	(2,528)
行政開支		(23,371)	(19,040)
其他經營開支		(8,253)	(626)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5	(2,10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6	25,073	–
員工補償金	20	(25,242)	–
融資成本	5	<u>(7,918)</u>	<u>(1,531)</u>
除稅前虧損	5	(16,755)	(15,525)
所得稅開支	6	<u>(184)</u>	<u>–</u>
期間虧損		<u>(16,939)</u>	<u>(15,52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後	8	<u>港幣(2.94)仙</u>	<u>港幣(2.69)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間虧損	<u>(16,939)</u>	<u>(15,525)</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u>(17,839)</u>	<u>7,650</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17,839)</u>	<u>7,650</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4,778)</u>	<u>(7,87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99,480	104,847
預付租賃款項		-	12,97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57	23,501
		<u>200,737</u>	<u>141,320</u>
流動資產			
存貨		2,575	31,504
應收貿易賬款	10	178,760	83,53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4,855	13,412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4,612	154,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626	59,607
		<u>402,428</u>	<u>342,50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36,184	-
		<u>438,612</u>	<u>342,5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85,367	77,04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178	25,846
應付稅項		184	-
附息借貸	14	216,657	105,543
		<u>339,386</u>	<u>208,43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2	369	-
		<u>339,755</u>	<u>208,433</u>
流動資產淨值		<u>98,857</u>	<u>134,0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9,594</u>	<u>275,38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5	110,166	28,272
衍生金融工具	16	2,313	27,386
可換股債券	16	71,473	69,311
		<u>183,952</u>	<u>124,969</u>
資產淨值		<u>115,642</u>	<u>150,4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624	57,624
儲備		58,018	92,796
		<u>115,642</u>	<u>150,420</u>
權益總值		<u>115,642</u>	<u>150,42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為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若干事件及交易之闡釋，該等事件及交易有助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上述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採納下列於本中期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見下文附註2）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所採納者相同。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及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為：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確認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於損益內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須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財務資產，以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進行分類及計量，並使用毋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且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概無確認減值撥備。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以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將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之收益應為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而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金額。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之履約責任與本集團根據現行收益確認政策識別收益組成部分類似，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收益確認有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以及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

收益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銷貨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買賣綫路板	102,321	85,357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	240,552	93,430
船舶租賃收入	4,687	-
	<u>347,560</u>	<u>178,787</u>

為實現業務多元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展開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本公司董事已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根據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包括：

- (i)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及
- (ii)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業績，當中並無計及公司辦公室產生之若干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資產，主要為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公司資產。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附息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公司負債。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161,949	161,949
主要客戶B	-	51,303	51,303
主要客戶C	45,364	-	45,364
其他客戶	56,957	31,987	88,944
	<u>102,321</u>	<u>245,239</u>	<u>347,560</u>
分部業績	<u>(18,812)</u>	<u>(1,062)</u>	(19,874)
未分配其他收入			626
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0)
未分配行政開支			(6,189)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8,25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5,073
融資成本			<u>(7,068)</u>
除稅前虧損			(16,755)
所得稅開支			<u>(184)</u>
期間虧損			<u>(16,939)</u>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B	-	93,430	93,430
主要客戶D	44,466	-	44,466
主要客戶E	18,344	-	18,344
其他客戶	22,547	-	22,547
	<u>85,357</u>	<u>93,430</u>	<u>178,787</u>
分部業績	<u>(8,048)</u>	<u>331</u>	<u>(7,71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225
未分配行政開支			(8,236)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266)
融資成本			<u>(1,531)</u>
除稅前虧損			(15,525)
所得稅開支			<u>-</u>
期間虧損			<u>(15,525)</u>

主要客戶為有關交易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實體群)。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41,770</u>	<u>287,170</u>	<u>210,409</u>	<u>639,349</u>
分部負債	<u>68,148</u>	<u>158,533</u>	<u>297,026</u>	<u>523,70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66,288</u>	<u>98,263</u>	<u>219,271</u>	<u>483,822</u>
分部負債	<u>65,235</u>	<u>58,447</u>	<u>209,720</u>	<u>333,402</u>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98,305	6,52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6,976	9,701
新加坡	55,990	93,430
北美洲	19,562	47,731
日本	13,817	18,359
歐洲	851	1,905
其他國家	2,059	1,132
	<u>347,560</u>	<u>178,787</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點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221	2,244
新加坡	170,324	62,412
中國	29,192	76,664
	<u>200,737</u>	<u>141,32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及不包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詳情見附註12)。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26	998
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	80
匯兌收益淨額	-	3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1,468	-
出售廢料之收益	3,738	1,629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970
其他	651	1,085
	<u>26,483</u>	<u>5,137</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2,101	1,330
可換股債券利息	4,582	201
其他貸款利息	385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850	-
	<u>7,918</u>	<u>1,531</u>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52	148
存貨成本(附註)	350,743	175,724
折舊	4,632	5,88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952	(3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1,468)	256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857	6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補償金)	43,627	26,311
撥回減撤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2,590)	-
	<u>(2,590)</u>	<u>-</u>

附註：

存貨成本不包括撇減存貨及相關撥回，惟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金額港幣12,91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918,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u>184</u>	<u>-</u>

於該兩段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該兩段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並可獲20%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亦可享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獲豁免繳納75%稅項，其後29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獲豁免繳納50%稅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若干稅項虧損乃於已有一段相當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且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日後有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予股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期間內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港幣千元)	<u>(16,939)</u>	<u>(15,525)</u>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76,243,785</u>	<u>576,243,785</u>
基本每股虧損(港幣仙)	<u>(2.94)</u>	<u>(2.69)</u>

8. 每股虧損(續)

(b) 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攤薄後之每股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其他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攤薄後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物業、機器及設備開支成本總額約港幣132,54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99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出撇賬及出售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累計賬面值約港幣1,37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79,000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8,960	83,757
不良債務撥備	(200)	(219)
	<u>178,760</u>	<u>83,538</u>

本集團與其貿易債務人之業務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7至12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不良債務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38,498	50,129
一至兩個月	20,742	20,467
兩至三個月	16,395	5,994
三個月以上	3,325	7,167
	<u>178,960</u>	<u>83,757</u>

10.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不良債務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無逾期	158,933	69,104
逾期少於一個月	15,780	11,704
逾期一至兩個月	737	2,419
逾期兩至三個月	2,073	33
逾期三個月以上	1,237	278
	<u>178,760</u>	<u>83,538</u>

1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183	7,349
預付款項	5,213	4,128
定期存款之應收銀行利息	450	886
可收回增值稅	9	1,049
	<u>14,855</u>	<u>13,412</u>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及Juko Industrial Limited(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稱「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大鋒華微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大鋒華」)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大鋒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集團擬搬遷之綫路板生產設施之土地及樓宇之潛在重建及出售權(「出售事項」)。歸屬大鋒華之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本中期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售出，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且分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出售事項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預期超逾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出售事項相關之按金港幣2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根據買賣協議收悉，並確認為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大鋒華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分類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176
預付租賃款項	11,711
預付款項	2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36,184
	<hr/>
其他應付賬款	369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369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介乎7至9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62,197	39,676
一至兩個月	6,413	9,465
兩至三個月	765	14,128
三個月以上	15,992	13,775
	<hr/>	<hr/>
	85,367	77,044

14. 附息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i) 136,623	105,543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其他貸款	(ii) 80,034	—
	<hr/>	<hr/>
	216,657	105,543

14. 附息借貸(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除相當於港幣83,623,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543,000元)之以美元結算之若干銀行貸款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以港幣為結算單位。

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金額達港幣154,612,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4,441,000元)。

- (ii)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其他貸款金額約港幣80,034,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年利率為8%，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15. 應付承兌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報告期初		28,272	-
於本期間/年度發行	(i), (ii)	93,894	28,272
提早贖回部分承兌票據1	(i)	(12,849)	-
估算利息開支		849	-
		<u>110,166</u>	<u>28,272</u>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u>110,166</u>	<u>28,272</u>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u>131,530</u>	<u>33,31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賣方」，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石化產品，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麗娜以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3,310,000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作為收購四艘船舶其中一艘(名為Pacific Energy 28)之代價港幣44,680,000元之一部分，惟須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與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本公司可向賣方發出事先通知隨時贖回承兌票據1。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現金港幣6,702,000元作為收購Pacific Energy 28之按金，餘下代價港幣4,668,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以現金支付。

承兌票據1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港幣28,272,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得出。承兌票據1為免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承兌票據1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約8.54%。承兌票據1分類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並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行使其權利提早贖回部分承兌票據1約港幣14,950,000元。所贖回之承兌票據1賬面值約為港幣12,849,000元，結算虧損約港幣2,1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自損益扣除。

15. 應付承兌票據(續)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兩批本金額分別為港幣40,735,000元(「承兌票據2」)及港幣72,435,000元(「承兌票據3」)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四艘船舶中其餘三艘(分別名為Pacific Energy 8、Pacific Energy 138及Pacific Energy 168)之總代價港幣151,800,000元之一部分，惟須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與賣方訂立之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向賣方發出事先通知隨時贖回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於協議日期已向賣方支付現金共港幣22,770,000元作為收購Pacific Energy 8、Pacific Energy 138及Pacific Energy 168之按金，餘下代價港幣15,86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以現金支付。

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33,797,000元及港幣60,097,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得出。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為免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之實際年利率均釐定為約9.78%。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分類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並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收購四艘船舶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中披露。

16. 可換股債券

已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計算如下：

衍生工具部分，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淨額

	兌換權 港幣千元	認購期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	54,442	(44,192)	10,250
公平值變動	<u>10,336</u>	<u>6,800</u>	<u>17,13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4,778	(37,392)	27,386
公平值變動	<u>(39,071)</u>	<u>13,998</u>	<u>(25,073)</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5,707</u>	<u>(23,394)</u>	<u>2,313</u>

16.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分類為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80,000
衍生工具部分	(10,250)
所分配交易成本	<u>(2,806)</u>
於發行日期	66,944
實際利息開支	4,747
已付利息	<u>(2,38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9,311
實際利息開支	4,582
已付利息	<u>(2,42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1,473</u>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相關日期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17.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等級內三個等級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值計量或須經常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彼等之公平值之負債，而公平值計量之分類完全基於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參數等級。等級界定如下：

- 等級一(最高等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獲取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等級二：除等級一包含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參數；
- 等級三(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17. 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2,313	2,313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27,386	27,38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等級一及等級二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及轉出等級三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財務負債之金額與其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等級三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7,386	-
於發行日期	-	10,250
期/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5,073)	17,136
於報告期末	2,313	27,38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淨負債記入損益之期/年內未變現(收益) 虧損變動	(25,073)	17,136

17. 公平值計量(續)

就經常性等級三公平值計量之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負債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與公平值之關係
衍生金融工具	等級三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越大，公平值越高

1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艘船舶之租賃收入	<u>4,687</u>	<u>-</u>

一艘船舶之租賃收入指將Pacific Energy 28租予賣方之附屬公司Pacific Energy 28 Pte Limited。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未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作扣除下列項目之已付按金 —物業、機器及設備	<u>6,480</u>	<u>129,134</u>

20. 員工補償金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綫路板生產廠房搬遷的正式詳細計劃已獲董事會有條件批准，而本集團已與其綫路板生產廠房的員工協定於終止僱傭合約時獲得自願補償金約港幣25,000,000元。

21. 報告期後事項

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此出售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因此，賣方及本集團已於同日正式達成買賣協議的相關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仍待買方接納買賣協議訂明之相關完成文件。

22.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錫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就代通知金、年假、休息日薪金及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索償」)，然後該索償案件轉介予原訟法庭為高等法院案件編號1082/2017(「第一宗訴訟」)。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從本集團律師接獲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之索償是沒有根據的，高等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負上第一宗訴訟之法律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與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7)，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其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其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第二宗訴訟」)。最終責任或金額仍待定。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之命令，第一宗訴訟已與第二宗訴訟合併。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律師之意見，任何賠償(或其部分)可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第一宗訴訟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進行抵銷。

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港幣347,6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港幣178,800,000元增加94%。於本期間，石油產品之銷售額及船舶租賃收入增加累計約港幣245,2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93,400,000元增加162%。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從事買賣石油業務，以改善收入流及整體業績，有關業務的收益一直錄得可觀增長。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綫路板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102,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約港幣85,400,000元增加20%。收益增長溫和，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底採取拓展至中國綫路板業務本地市場的策略，以開拓客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三季開始將其位於中國惠州之工業綜合大樓(「物業」)內之綫路板生產活動，搬遷至新裝修之綫路板廠房。有關物業根據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及Juko Industrial Limited(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所訂立之買賣協議出售。惟綫路板生產活動之搬遷不可避免導致本集團之生產活動受阻，繼而導致生產成本顯著上升。一次性之搬遷成本雖對毛利率帶來負面影響，惟新綫路板廠房之生產線採用新設計，亦更換若干陳舊機器，將縮減人力及生產開支，大大增加生產效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買賣石油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100,000元，而去年同期為溢利約港幣300,000元。本集團之綫路板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8,8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分部虧損約港幣8,000,000元增加134%。本集團期內之淨虧損總額由去年同期之約港幣15,50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6,900,000元，考慮的因素為：(1)因應廠房搬遷解僱工人所作補償金港幣25,200,000元；(2)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港幣25,100,000元；及(3)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港幣21,500,000元。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達港幣115,6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50,400,000元。有關權益於本回顧期內減少，主要由於(1)期內所呈報虧損；及(2)因人民幣貶值而導致之匯兌平衡儲備減少港幣17,8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貸、應付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除以資本總值)為34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5%)。資本負債比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三艘船舶完成後進一步發行兩批承兌票據及其他貸款增加約港幣80,000,000元。此等交易於下文「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3倍及1.6倍。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附息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附息借貸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4。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額約港幣131,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3,300,000元)的尚未兌換承兌票據，為完成收購全部四艘船舶後發行。有關承兌票據為免息，將自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計息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下述為有關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6。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架構(續)

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每股兌換價 (港幣)	期內兌換為 股份之金額 (港幣)	結餘 (港幣)	於悉數兌換 時將發行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80,000,0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0.36	-	80,000,000	222,222,22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引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有困難或受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之貨幣換算風險，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利用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就其主要往來銀行給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約港幣21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信貸額約為港幣136,6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5,500,000元)。

訴訟

除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之待決訴訟外，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之一方。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綫路板分部

新綫路板廠房完成重新組裝生產線後，本集團已進一步簡化生產流程及大大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將毋須再因遵從當地政府實施之嚴謹環保規定而產生高昂之營運成本。新綫路板廠房有助於縮減人力及更換陳舊機器，而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繼續維持與其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的同時，亦將拓展中國綫路板業務以尋找新客戶，達至進一步提升收益。董事預期當新生產廠房開始運作，現有及新客戶隨即下發訂單，本集團之綫路板業務將於本年稍後再度逐漸好轉。新生產線的效率提升，亦將有助日後提升毛利。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擴展其買賣石油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及擴闊收益。董事於此業務之豐富經驗及知識以及本集團在履行其職務方面的超卓往績，均有助與其供應商及客戶建立及鞏固良好關係。為增加石油相關產品之交易量，本集團將需要更多對開信用證，為買賣進行融資。因此，本集團將利用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之若干部分取得更多銀行信貸額以為買賣進行融資，從而將其買賣石油業務發展及擴展至海外市場。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所訂立之協議有關收購船舶的交易已於本回顧期內正式完成。於未來日子此等按現時船舶租賃的市場收費之租賃收入將為本集團帶來另一穩定且有合理回報之收入來源。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買方」)與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船舶，總代價約為港幣196,500,000元；及總租賃協議。有關收購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首艘船舶已交付予本集團，並於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約為港幣33,300,000元之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其餘三艘船舶已交付予本集團，並於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向賣方發行兩批本金總額約港幣113,200,000元的承兌票據。

除上述及出售事項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以下有所偏差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現行管理架構可有效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董事履歷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條須予披露之董事履歷資料變更載述下文：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文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羅炳華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張麗娜(主席)
張麗鳴
李文光
羅炳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育仁
梁景輝
陳友正